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4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孫旭

孫智豪

洪春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參仟捌佰捌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246號

利息：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利息起算日 | 利息截止日 | 利息計算方 式 |
|----------|---------------------|----------------|------------------|------------------|------------|
| 001 | 新臺幣 203,88 6元 | 洪春惠、孫 旭、孫智豪 | 自 113.08.0 1起 | 至 114.01.2 0止 | 年息1.775% |
| 001 | 新臺幣 203,88 6元 | 洪春惠、孫 旭、孫智豪 | 自 114.01.2 1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2.775% |

01
02

違約金：

| 本金 序號 | 本金 | 相關債務人 | 違約金起算 日 | 違約金截止 日 | 違約金計算 方式 |
|----------|---------------------|----------------|------------------|------------|---|
| 001 | 新臺幣 203,88 6元 | 洪春惠、孫 旭、孫智豪 | 自 113.09.0 2起 | 至清償日止 | 年息逾期六 個月(含)以 內部分按上 開利率10% 計，逾期六 個月以上之 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上開 利率 20 % 計。 |

03 附件：

04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4年度司促字第1246號）

05 （一）緣債務人孫旭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孫智
06 豪、洪春惠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
07 1紙（利息利率、遲延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
08 文件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
09 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
10 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未
11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
12 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
13 計付違約金；倘經債權人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
14 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
15 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
16 1%（該合計數下稱遲延利率）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
17 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
18 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
19 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

20 （二）惟債務人孫旭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203,88

01 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
02 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
03 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
04 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
05 金，另債務人孫智豪、洪春惠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06 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07 (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
08 送達，如無法送達時，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項
09 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10 債務。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
11 核，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
12 文件：借據影本、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查詢單、就學
13 貸款利率資料表各乙份。